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关于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成果展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全面展示“十四五”期间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丰硕成果，营造 2025 年教育教学工作会的良好气氛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成果展。本次成果展旨在通过展示教学成果，凝练各单位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改革创新方面的典型做法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板展示

1. 各单位自行修改完善去年制作的 2 张 PSD 格式的展板内容。

2. 展示内容：以本单位人才培养特色亮点为题，反映“十四五”期间的本科教育教学成果（不是教学成果奖），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成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教科产融合、专业建设、团队建设、AI 赋能教育教学、课程思政、实践（虚拟仿真）教学等特色亮点工作，要求内容精炼，主题明确。

3. 展示要求：图文并茂，内容真实。每个版面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，内容包括：

- (1) 特色亮点简介;
- (2) 改革建设情况及成效;
- (3) 推广应用效果 (含校内应用和校外推广辐射)。

4. 展板尺寸为: 竖版, 高 180cm、宽 80cm (委托制作方统一制版)。

二、展览时间: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。

三、展览地点: 科创大厦一楼大厅。

四、工作机制: 各单位由教学副院长担任成果展出的负责人, 指定专人与校文印中心 (沁园餐厅一楼) 完成内容确认和定稿, 联系人通过下方二维码扫码入群。

五、完成时间: 2025 年 7 月 10 日。

请各学院积极筹备, 确保展览活动的顺利进行。具体展览筹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, 图版和喷绘费用由教务处支付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5 年 7 月 1 日



各单位展板制作联系人入群二维码